

# 110 年宜蘭縣環境知識競賽活動須知

## 壹、目的：

促進本縣各級學校學生及社會大眾，關注環境保護議題，汲取環境保護知識，踐履環境保護責任，增加對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官網、「環境 E 學院」、「全民綠生活」等網站資源的認識與運用，促進環境保護知識的學習與實踐，並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以提昇民眾的環保行動力。

##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七星嶺教育基金會。
- 四、協辦單位：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

## 參、競賽日期及地點

日期	110 年 10 月 3 日(星期日)		
地點(暫定)	宜蘭縣公正國民小學(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99 號) 報到處及競賽場地：勤學樓視聽室		
組別	報到時間	比賽時間	
國小組	07:40-08:00	08:00-10:00	
國中組	13:00-13:20	13:20-15:20	
高中(職)組	09:50-10:10	10:10-12:10	
社會組	15:10-15:30	15:30-17:30	

## 肆、參賽資格、組別及人數：本次競賽之各類組報名人數上限如下表所示。

組別	參賽資格(宜蘭縣轄內)		報名人數上限
	學校在學學生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國小組	110 學年度(8 月以後)國民小學在學學生	滿 7~12 歲 (110 年 8 月 1 日後)	170 人
國中組	110 學年度(8 月以後)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滿 13~15 歲 (110 年 8 月 1 日後)	170 人
高中(職)組	110 學年度(8 月以後)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 (含五專 1-3 年級學生)	滿 16~18 歲 (110 年 8 月 1 日後)	100 人
社會組	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100 人

備註：每人僅能擇一縣市報名參加，經查如有冒名或重複報名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 伍、報名起訖時間及各組報名規定：

於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起至 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止，一律採取網路報名（網址 <http://www.epaee.com.tw/>），額滿為止，逾期不受理。

##### 一、社會組：採個別報名。

二、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組：可由各級學校自行辦理參賽同學遴選作業(辦理方式不拘，惟須注意其公平性)後**統一報名**，報名時以學生為單位；或**個人自行報名**，每名參賽學生須提供學校名稱、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以資識別。各校最多報名人數規定如下：

(一)國小組：12 班(含)以下各校至多 5 人，13-24 班(含)各校至多 10 人，25 班(含)以上各校至多 12 人。

(二)國中組：20 班(含)以下各校至多 7 人，21-40 班(含)各校至多 10 人，41 班(含)以上各校至多 18 人。

#### 陸、競賽題目命題範圍：

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如下表所列）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前述指定影片置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https://elearn.epa.gov.tw/Default.aspx>)之「知識競賽影片」專區。

110 年環境知識競賽之指定影片名單

序號	影片名稱	環境教育時數
1	森境太魯閣	0.5 小時
2	熱鍋邊的螃蟹	1 小時
3	繽紛丹巒首部曲	0.5 小時
4	許貓頭鷹一個家	0.5 小時
5	進與退的生命樂章：台江濕地生態影片	0.5 小時
6	落實食安源頭管理	1 小時
合計		4 小時

## 柒、競賽規則：

採「淘汰賽」、「驟死賽」二階段方式辦理，如遇同分或超額情形，再以「PK賽」決定名次序位。

### 一、淘汰賽：

- (一)每場次競賽人數以 100 人為上限。(人數上限將依競賽場地調整)
- (二)各組別依報名人數，採分批方式辦理。批次順序於參賽者完成報名後，由主辦單位逕行安排，並於競賽前以 Email 通知，或競賽報到時通知。
- (三)參賽者完成報到手續後，應攜帶大會名牌或名貼準時入場，並經工作人員核對及引導對號入座，違者取消參賽資格。(競賽當日，請所有參賽者攜帶有照片身分證件，如：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以備核對。國小與國中組參賽者若當日由學校老師帶隊，經學校老師確認者，可免附證件。)
- (四)賽程開始與結束以工作人員宣布通知。工作人員宣布「競賽開始」後始進行本日賽程。工作人員宣布「競賽結束」後，一律應停止作答，違者取消參賽資格。答案卡由工作人員收回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答案卡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五)競賽試題共計 50 題，皆為 4 選 1 之選擇題，競賽時間 40 分鐘，答對 1 題得 1 分。
- (六)競賽試題以現場投影方式呈現，每 1 題為一幕，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投影倒數 5 秒讓參賽者隨即在答案卡上作答，倒數 5 秒結束後，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
- (七)宣讀完第 50 題的題目及選項後，倒數 5 秒作答時間結束，請將答案卡往右方傳遞，將由工作人員收回。
- (八)以畫卡方式答題，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答案卡須以 2B 鉛筆畫記，若有塗改請以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導致電腦無法判讀，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九)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

- (十)繳交答案卡後，現場以投影方式公布試題及答案。若試題有疑義時，應立即舉手向試場人員提出，待由裁判團判決後公布，離開競賽場地後將不再受理。
- (十一)於答案公布結束且無疑義後，於淘汰賽結束後，在投影幕上公布參賽者成績及名次，並公布晉級者姓名及編號。
- (十二)各類組擇優取分數前 30%者，進入驟死賽，若前 30%之門檻有同分者，最多增額錄取 10 名，人數超過 10 名則現場以「PK 賽」決定進入驟死賽的名單。

## 二、驟死賽：

- (一)進入驟死賽的參賽者請準時入場，並經工作人員核對身分後依指示對號入座，違者取消參賽資格。(競賽當日，請所有參賽者攜帶**有照片身分證**，如：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以備核對。國小與國中組參賽者若當日由學校老師帶隊，經學校老師確認者，可免附證件。)
- (二)以舉牌方式回答，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
- (三)競賽題目以 4 選 1 的方式作答，每位參賽者桌上有選項 1 至選項 4 之四面牌子，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採單題答錯即淘汰方式進行，直至選出 5 名地區代表為止。
- (四)司儀宣讀題目後，投影倒數 5 秒讓參賽者手持選定的牌子但不舉起，待司儀唸出「請舉牌」時，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未蓋牌者，為違規行為)。
- (五)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答錯之參賽者依工作人員指示離場或安排至會場後方並保持肅靜。
- (六)若競賽答案有疑義時，應立即舉手向裁判團提出，由裁判長當場解釋判定，一旦競賽進入下一題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

## 三、PK 賽：

- (一)依循前款第 2 目至第 6 目辦理。
- (二)PK 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
- (三)「淘汰賽」之 PK 賽，應持續到分出晉級「驟死賽」者為止。
- (四)「驟死賽」之 PK 賽，應持續到分出前 5 名之名次為止。
- (五)對試題有疑義時，同前款第 6 目辦理。

四、各類組前 5 名獲得代表宜蘭縣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六)，假逢甲大學所舉辦之全國賽總決賽。經選拔代表本縣參加環境知識競賽決賽人員，請依規定，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前，至「110 年環境知識競賽」網站 (<http://www.epaee.com.tw/>) 報名。(各類組前 5 名若因故無法參加全國賽者，請於 110 年 10 月 7 日前告知承辦單位，並將依名次遞補代表本縣參賽，參加全國賽的選手將可有 1 位陪同者共同參與，辦理日程為 110 年 11 月 19~21 日，共 3 天，相關行程資料將另行提供給全國賽的參賽者。)

五、評審裁判：邀請 2 位(含)以上專家學者擔任裁判，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事項，以裁判團判決為結果。

### 捌、獎勵

一、學校薦派的參賽者由各學校自行獎勵，同時擇取優勝人員參加「110 年宜蘭縣環境知識競賽」。

二、「110 年宜蘭縣環境知識競賽」等第區分如下表，各組成績第 1 名列為特優，第 2 名至第 5 名列為優等，第 6 名至第 10 名列為甲等，頒贈優渥獎品及獎狀，各類組前 5 名獲代表本縣參加 110 年環境知識競賽全國總決賽。(比賽時間及比賽方式另訂) 其他參賽者頒贈宣導品。

三、國中組榮獲特優及優等學生，可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計分。

等第	名次	獎勵
特優	第 1 名	新臺幣壹萬元(10,000)等值禮券，及獎狀 1 張
優等	第 2 名	新臺幣捌仟元(8,000)等值禮券，及獎狀 1 張
	第 3 名	新臺幣陸仟元(6,000)等值禮券，及獎狀 1 張
	第 4 名	新臺幣肆仟元(4,000)等值禮券，及獎狀 1 張
	第 5 名	新臺幣貳仟元(2,000)等值禮券，及獎狀 1 張
甲等	第 6 名	新臺幣壹仟貳佰元(1,200)等值禮券，及獎狀 1 張
	第 7 名	新臺幣壹仟元(1,000)等值禮券，及獎狀 1 張
	第 8 名	新臺幣捌佰元(800)等值禮券，及獎狀 1 張
	第 9 名	新臺幣陸佰元(600)等值禮券，及獎狀 1 張
	第 10 名	新臺幣參佰元(300)等值禮券，及獎狀 1 張

- 四、指導老師敘獎：依據「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校長教師及所屬人員獎懲裁量基準—教師及其他所屬裁量基準表」敘獎—指導學生個人參加縣級單項比賽績優者：第1名教練或指導老師1人嘉獎2次；第2名及第3名教練或指導老師1人嘉獎1次。（高中職指導教師將建請學校依權敘獎）。
- 五、承辦單位、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校長教師及所屬人員獎懲裁量基準」圓滿達成任務者，依獎勵辦法辦理敘獎。
- 六、參加人員核發環境教育學習時數2小時。

### 玖、其他競賽應注意事項：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請參賽選手配合比賽現場相關防疫作業(如：體溫量測、手部清潔消毒及競賽期間配戴口罩等)。
- 二、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參賽者臨時發生事故，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應事先向大會報備棄權。
- 三、為節省競賽現場領獎時間，參賽者務必於競賽當日備妥領獎者之**領獎者所得申報資料表(附件)**，**包含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而無身分證者，請交付戶口名簿影本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無提供「領據暨所得申報資料表」之得獎者，請與承辦單位另約時間親至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辦理領獎事宜。
- 四、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金(獎品)及獎項資格。
- 五、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平板電腦、呼叫器、鬧鐘，及收音機、MP3、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賽場，若攜入賽場，於競賽說明開始前，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未依規定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 六、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
- 七、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經大會同意，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八、競賽開始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進行初步處理（嚴重者將送醫求診），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
- 九、競賽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競賽資格。
- 十、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十一、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
- 十二、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三、有關獲得獎品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應繳納所得稅 10%。
- 十四、為響應節能減碳，不提供一次用餐具，請參加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
- 十五、**如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將取消辦理，請密切關注本局相關網頁訊息公布。**
- 十六、活動期間，如遇天災（如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且宜蘭縣政府發佈停止上班上課之公告，即延後辦理，不個別通知。後續處理，將公告於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另活動如有其他更動，將於宜蘭縣環保局官網刊登相關訊息。
- 十七、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公布並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且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獎品內容之權利。
- 十八、本競賽須知奉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拾、競賽流程表

如有提前調整賽程，另由環保局及教育處公告；流程僅供參考，各時段活動將依競賽作業實際情形與參賽人數，彈性調整。

110年10月3日(星期日)		
活動時間	國小組	高中(職)組
07:40~08:00	國小組報到	
08:00~09:00	國小組淘汰賽(含競賽規則說明)	
09:00~09:10	公布國小組淘汰賽成績	
09:10~09:40	國小組驟死賽(含競賽規則說明)	
09:40~10:00	成績統計、公布→頒獎、合照	高中(職)組報到
10:00~10:10	離場	進場
10:10~11:10		高中(職)組淘汰賽(含競賽規則說明)
11:10~11:20		公布高中(職)組淘汰賽成績
11:20~11:50		高中(職)組驟死賽(含競賽規則說明)
11:50~12:10		成績統計、公布→頒獎、合照
活動時間	國中組	社會組
13:00~13:20	國中組報到	
13:20~14:20	國中組淘汰賽(含競賽規則說明)	
14:20~14:30	公布國中組淘汰賽成績	
14:30~15:00	國中組驟死賽(含競賽規則說明)	
15:00~15:20	成績統計、公布→頒獎、合照	社會組報到
15:20~15:30	離場	進場
15:30~16:30		社會組淘汰賽(含競賽規則說明)
16:30~16:40		公布社會組淘汰賽成績
16:40~17:10		社會組驟死賽(含競賽規則說明)
17:10~17:30		成績統計、公布→頒獎、合照

## 拾壹、活動諮詢專線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周小姐 9907755 分機 155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七星嶺教育基金會 謝小姐、張小姐 9907755 分機 156、157



附表

\*請以正楷且能清楚辨識之字體填寫此表，並親筆簽名或蓋章，此基本資料僅供本次活動核對使用，絕不另作其他用途\*

「110年宜蘭縣環境知識競賽」領據暨所得申報資料表

紅框內請勿填寫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得獎項目(於競賽當日公告獲獎後，請擇一勾選)			
茲收到財團法人七星嶺教育基金會支付之獎品或禮券：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新臺幣壹萬元整(NT\$10,000)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新臺幣捌仟元整(NT\$8,000)；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新臺幣陸仟元整(NT\$6,000)；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名，新臺幣肆仟元整(NT\$4,000)；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名，新臺幣貳仟元整(NT\$2,000)。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名，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NT\$1,200)；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名，新臺幣壹仟元整(NT\$1,000)；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名，新臺幣捌佰元整(NT\$800)；			
<input type="checkbox"/> 第九名，新臺幣陸佰元整(NT\$600)；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名，新臺幣參佰元整(NT\$300)。			
得獎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參賽者若未成年，需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法定代理人與得獎人之關係：_____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郵遞區號：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中華民國110年10月3日			
填寫申報資料表前請詳細閱讀領獎注意事項並遵守相關規定！			
請黏貼		請黏貼	
參賽者身分證正面影本		參賽者身分證反面影本	
*非本國國籍者請黏貼參賽者中華民國居留證		*非本國國籍者請黏貼參賽者中華民國居留證	
*未成年參賽者(無身分證者)		*未成年參賽者(無身分證者)	
請黏貼參賽者戶口名簿影本		請黏貼參賽者戶口名簿影本	

## 領獎注意事項

- 一、此表必須附上得獎人之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清楚之影本一份，作為核對身分使用（不退還，為確保得獎者資料安全，可在該身分證影本上註記：僅限『110年宜蘭縣環境知識競賽』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 二、為節省競賽現場領獎時間，參賽者務必於競賽當日備妥領獎者之領獎者所得申報資料表(附件)，包含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而無身分證者，請交付戶口名簿影本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競賽當日領獎時若無提供「領據暨所得申報資料表」之得獎者，請與承辦單位另約時間親至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辦理領獎事宜。
- 三、戶籍地址請依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資料詳細填寫。
- 四、本競賽活動之禮券或等值獎品皆須依中華民國稅法繳納所得稅。
- 五、依所得稅法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扣稅說明如下：
  - (一)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1,000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
  - (二)獎品價值或獎金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含）以上，需另扣繳10%稅額。得獎人若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處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改依規定扣繳20%稅率。
- 六、得獎人若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領獎手續，或因個人資料錯誤導致無法聯絡者，或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且領獎時未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領)據者，皆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 七、主辦單位保有更換獎品與獎額分配或修改計畫之權利，得獎者不得要求轉讓或折抵現金，否則視同放棄資格。
- 八、得獎人（所得人）如為外僑或無身分證字號之華僑，請於得獎人姓名欄位加填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居留證字號。
- 九、若不願意配合相關稅務申報，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獎項不遞補。